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擬定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有待估值），惟須訂立相關正式協議方可作實。倘訂立正式協議及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可退還按金及利息付款、盡職審查、獨家期間、費用、保密、適用法律及管轄權等方面的若干條款除外）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以擬定代價人民幣 600,000,000 元（有待估值）收購目標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惟須訂立相關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本公司（為買方）  
曲勇波先生（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且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的主體項目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

誠如賣方所聲明及於諒解備忘錄所述，賣方（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實體）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能源的技術開發。

### 代價及其調整

可能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擬定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須待本公司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作出調整），本公司擬主要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則透過現金支付或綜合以上任何方式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擬定代價尚未確定，且可能由本公司以本公司及賣方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協定之任何方式支付。

## 可退還按金及利息付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倘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不計利息）將用作根據正式協議條款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倘於諒解備忘錄期間（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六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或倘賣方已接獲本公司之書面終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則賣方須於七日內退還按金予本公司。如賣方無法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退還按金，按金利息將以諒解備忘錄失效的實際日數，按月息1.5%計算。

## 盡職審查

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與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其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並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為方便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按本公司及／或其授權之人士要求，促使本公司及／或其授權之人士將獲提供所有關於目標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與資產之資料。

## 獨家期間

倘本公司與賣方（其本人或通過其控制實體）並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則諒解備忘錄應予終止，惟本公司以書面終止諒解備忘錄，則作別論。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期間，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賣方概不得與本公司以外其他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受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所規限。

除有關可退還按金及利息付款、盡職審查、獨家期間、費用、保密、適用法律及管轄權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訂立正式協議及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為數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予賣方，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其本人或通過其控制實體）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慶澳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曲勇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李濤先生、王坤先生及李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董石先生、胡定東先生、雷勇先生及高揚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